



IGG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9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3年9月16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其職責包括就董事會組成和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委員組成，大部份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

2.4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工作量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
- 3.3 除非全體委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相關會議文件需在會議日期前三天送以人力、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各委員。
- 3.4 委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各委員和其它委員均能聽對方說話，該委員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將等同出席會議並計入第3.2條法定出席人數內。
- 3.5 任何一位委員或本公司秘書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3.6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通知各委員，或以委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各委員。
- 3.7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相關的委員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3.8 其它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4. 書面決議

- 4.1 委員可以以書面或郵件贊成方式通過決議而不召開委員會會議，惟必須所有委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5. 委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 7.2 條所述之情形外，委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事項。

6.2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的費用需由公司負責。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7.1.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7.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四，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1.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1.5 按時決定及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程序以及資格；及

7.1.6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

7.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並回答提問。

8. 報告程序

8.1 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評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書面決議的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作記錄。

8.2 委員會主席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在下次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之發現、決定和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或提交(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3 本公司秘書應存置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詳細記錄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應於委員會會議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那麼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10.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言

11.1 如英文版和中文版的職權範圍及程序之間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完—